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二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将沈沉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将蒋珊珊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望 吴建依 闫国庆

2023年5月18日